

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工信部原〔2017〕33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 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鞍钢集团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

意见》(国办发〔2016〕34号)部署,严禁钢铁、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新增产能,继续做好产能置换工作,根据产业发展情况,经商发展改革委、国资委,我部对《部分产能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钢铁、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 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2. 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抄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人民银
行、国资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银监
会、证监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7年12月31日印发



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严禁钢铁行业新增产能，推进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和《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所有制钢铁企业建设炼铁、炼钢冶炼设备的项目。建设项目备案前，须公告产能置换方案。已经核准或备案但未公告产能置换方案的拟建、在建项目，须尽快补充公告产能置换方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等量置换是指建设产能等于退出产能；减量置换是指建设产能小于退出产能；置换比例是指退出产能与建设产能之比。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环境敏感区域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以及广东省的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江门、东莞、中山、惠州、肇庆等9市，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域。

第五条 用于产能置换的冶炼设备须在2016年国务院国资委、各省级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备案去产能实施方案的

钢铁行业冶炼设备清单内，2016年及以后建成的合法合规冶炼设备也可用于产能置换。列入钢铁去产能任务的产能、享受奖补资金和政策支持的退出产能、“地条钢”产能、落后产能、在确认置换前已拆除主体设备的产能、铸造等非钢铁行业冶炼设备产能，不得用于置换。

第六条 置换过程中的退出和建设产能数量，依照产能换算表（见附 1-1）进行换算。产能换算表用于计算置换比例，不作为核定产能的依据。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环境敏感区域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 1，其他地区实施减量置换。各地区钢铁企业内部退出转炉建设电炉的项目可实施等量置换，退出转炉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未完成钢铁产能总量控制目标的省（区、市），不得接受其他地区出让的产能。

第七条 建设项目企业按照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制定产能置换方案。方案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和退出项目情况，须明确以下内容：

（一）建设项目所在地区、企业名称、拟建的冶炼设备型号、数量和产能，计划开工和投产时间。

（二）退出项目所在地区、企业名称、退出的冶炼设备型号、数量和产能，拆除时间安排。涉及跨省（区、市）产能置换，须附产能出让公告（见附 1-2，具体要求见第九条）。

第八条 建设项目企业按各省（区、市）相关要求，

将产能置换方案报送建设项目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核实产能置换方案的真实性、合规性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告（见附 1-3）。

第九条 跨省（区、市）产能出让方为中央企业下属公司，由所属中央企业核实出让产能真实性、合规性，报国务院国资委确认后，在中央企业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公布产能出让公告。产能出让方为其他企业，由出让方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核实出让产能真实性、合规性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公布产能出让公告。

第十条 建设项目备案前产能置换方案须正式公告，建设项目投产前产能出让方须拆除用于置换的退出设备，使其不具备恢复生产条件。按照公告的产能置换方案，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监督落实，确保退出设备拆除到位。涉及跨省（区、市）产能置换，产能出让方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所属中央企业），负责监督退出设备拆除到位。

第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各省（区、市）公告的置换方案进行抽查，同时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媒体等社会各界监督作用。对存在重复置换等弄虚作假行为，以及方案落实不到位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对审核把关不

严、监督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和中央企业，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向全国通报，并依照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根据产业发展情况适时修订。

附 1-1

产能换算表

一、炼铁

(一) 高炉炼铁

表1 高炉产能换算

序号	有效容积 (立方米)	产能 (万吨/年)
1	420	50
2	450	55
3	480	57
4	530	62
5	550	65
6	580	68
7	600	70
8	630	73
9	750	80
10	850	90
11	1000	100
12	1080	104
13	1200	113
14	1250	115
15	1280	118
16	1350	122
17	1500	133
18	1580	137
19	1780	152
20	2000	170
21	2200	187
22	2500	213
23	2580	215
24	2650	221
25	2750	229

26	2800	234
27	2850	238
28	3200	267
29	3800	304
30	4000	320
31	4350	347
32	4747	379
33	5100	405
34	5500	439
35	5800	463

备注：高炉有效容积在上表中两档之间的，按插值法计算其产能。

（二）非高炉炼铁

表2 非高炉炼铁设备产能换算

序号	工艺及型号	产能（万吨/年）
一	熔融还原	
1	COREX1000, C2000, C3000	30, 80, 150
2	FINEX 示范厂, FINEX3000	60, 150
3	Hismelt 示范厂	80
二	直接还原	
1	竖炉	产能根据设备具体型号换算
2	回转窑	
3	转底炉	

二、炼钢

(一) 转炉

表3 转炉产能换算

序号	公称容量 (吨)	产能 (万吨/年)
1	35	55
2	40	60
3	50	76
4	60	85
5	70	95
6	80	100
7	90	105
8	100	115
9	120	135
10	150	160
11	180	190
12	200	200
13	210	210
14	250	240
15	260	250
16	300	300

备注：转炉公称容量在上表中两档之间的，按插值法换算其产能。
作为不锈钢冶炼主体设备的 AOD 炉，按上表标准的60%换算其产能。

(二) 电炉

表4 电炉产能换算

序号	公称容量 (吨)	产能 (万吨/年)
1	40	26
2	50	36
3	60	46
4	70	50
5	80	65
6	100	75
7	120	90
8	140	110
9	150	120
10	160	130
11	220	180

备注：电炉公称容量在上表中两档之间的，按插值法换算其产能。

附 1-2

***企业产能出让公告

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和《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要求，现将***企业产能
出让情况予以公告，欢迎社会公众进行监督。

出让产能企业情况					
省（区、市）	企业名称	地址	冶炼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出让产能 换算数 （万吨）	
受让产能企业情况					
序号	省（区、市）	企业名称	地址	建设项目名称	受让产能 换算数 （万吨）
1					
2					
...					
合计					

***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方案公告

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和《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要求，现将***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方案予以公告，欢迎社会公众进行监督。

建设项目情况							
企业名称	建设地点	冶炼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换算产能(万吨)	拟开工时间	拟投产时间	置换比例	
退出项目情况							
序号	省(区、市)	企业名称	冶炼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换算产能(万吨)	启动拆除时间	拆除到位时间	备注
1							
2							
...							
合计	/	/	/		/	/	/

备注：1. 退出设备的部分产能用于本项目，备注该设备换算产能数、剩余产能数及明确用途。

2. 涉及跨省(区、市)产能置换的退出设备，备注对应产能出让公告网址。

3. 企业内退出转炉等量置换建设电炉的项目，须说明与转炉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退出计划安排。

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有效压减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过剩产能，推动技术进步，加快联合重组，优化结构布局，依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所有制水泥、玻璃企业新建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和已经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联合明确由地方视情处理、但尚未公告产能置换方案的在建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

第三条 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制定产能置换方案。

依托现有装置实施治污减排、节能降耗等技术改造项目，在不新增产能的情况下可不制定产能置换方案。新建工业用平板玻璃项目，熔窑能力不超过150吨/天的，可不制定产能置换方案。

第四条 办法所称的等量置换是指建设产能等于退出产能，减量置换是指建设产能小于退出产能。

位于国家规定的环境敏感区的水泥熟料建设项目，每建设1吨产能须关停退出1.5吨产能；位于其他非环境敏感地区的新建项目，每建设1吨产能须关停退出1.25吨产能；西藏地区的水泥熟料建设项目执行等量置换。

位于国家规定的环境敏感区的平板玻璃建设项目，需置换淘汰的产能数量按不低于建设项目的1.25倍予以核定，其他地区实施等量置换。

第五条 用于建设项目置换的产能，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必须关停，并在建设项目投产一年内拆除退出。

第六条 用于建设项目置换的产能，应当为2018年1月1日以后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告关停退出的产能。

已超过国家明令淘汰期限的落后产能，已享受奖补资金和政策支持的退出产能，无生产许可的水泥熟料产能，均不得用于产能置换。用于置换的产能指标不得重复使用。

第七条 用于置换的产能指标，依据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上的设计产能确定。实际产能小于备案或核准产能的，按实际产能确定。项目实际产能按照附表1、附表2推算确定。

第八条 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由项目业主按照本办法制定，报项目建设地省级主管部门。

第九条 项目建设地省级主管部门负责核实确认产能置换方案的真实性、合规性，并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告。公示公告的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建设项目所属企业的名称，设计产能，主体设备（生产线）拟建的具体位置和计划点火投产时间。

（二）用于置换的产能所属企业的名称，设计产能，水泥回转窑外径或平板玻璃熔窑日熔化量，主体设备（生产线）所在的具体位置，关停和拆除退出的时间，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水泥熟料企业提供）等材料。

第十条 产能置换应有利于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布局优化，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置换的，产能指标应由转出地和转入地省级主管部门分别核实确认，在各自门户网站上公告。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地省级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的落实，确定建设项目实际产能。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组织抽查省级主管部门公告的产能置换方案执行情况。鼓励行业协会、媒体和公众对产能置换方案执行情况和新建项目建设情况开展监督。

对不执行产能置换方案的建设项目，省级主管部门负责会同有关方面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对产能置换方案执行不到位，存在弄虚作假、“批小建大”等行为的企业，通报其不守诚信行为，推动实施联合惩戒。

对产能置换方案核实把关不严、监督落实不到位的地区，

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向全国通报，并依照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 1

水泥熟料产能换算表

核心工艺设备	水泥回转窑外径	水泥熟料产能（吨/天）
新型干法 回转窑	Φ=2.8 米	500
	Φ=3.0 米	800
	Φ=3.2 米	1000
	Φ=3.5 米	1500
	Φ=4.0 米	2500
	Φ=4.3 米	3000
	Φ=4.6 米	4000
	Φ=4.8 米	5000
	Φ=5.2 米	6000
	Φ=5.6 米	8000
	Φ=6.4 米	10000

备注：1、对于变径窑，按其最粗窑径核定产能。2、窑径在上表中两档之间的，按插值法推算其产能。

附表 2

平板玻璃熔窑产能换算

工艺类别	熔化量 (吨/天)	平板玻璃产能 (万重量箱/年)
压延	140	80
	150	85
	200	100
浮法	300	180
	400	240
	450	270
	500	300
	600	360
	800	480
	1000	600

备注：日熔化量在上表中两档之间的，按插值法推算其产能。